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220004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

聚杰金融大厦20层 邮编100073

电话：+86 10 88312386

传真：+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1）第01220004号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或“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郑州煤电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
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郑州煤电在2020年开展的资金占
用专项自查活动中发现，部分欠公司煤款的客户存在预付郑煤集团煤款的情况，
经梳理该类款项共计63,765.16万元。

为有效解决企业间债权债务问题，减少资金结算环节，经公司与郑煤集团
及相关利害方协商，同意以债权债务转让方式进行解决，即由郑煤集团对公司
承担清偿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郑州煤电已经收回上述款项并收取利息。

上述款项虽然已全部收回并收取利息，但由于郑州煤电未有效执行应收款
项的催收和管理制度，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收回情况的判断，说明郑州煤电在
煤款催收管理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郑州煤电公司
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